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通知，获悉太阳鸟控股于2022年2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太阳鸟控股-财信证券-19太控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专户”），以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划入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太阳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相关手续已于2022年2月18日办结。截至目前，太阳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6,18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3%，通过担保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8,79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设定担保及信托起始日	设定担保及信托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8.71%	1.49%	否	是	2022.2.17	2023.8.2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15,000,000	8.71%	1.49%	-	-	-	-	-	-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设定担保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设定担保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设定担保股份情况		未质押、设定担保股份情况	
							已质押等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等股份比例	未质押等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等股份比例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172,188,561	17.09%	123,833,980	138,833,980	80.63%	13.78%	0	0%	0	0%
李跃先	26,605,440	2.64%	5,124,500	5,124,500	19.26%	0.51%	0	0%	19,954,080	92.89%
合计	198,794,001	19.73%	128,958,480	143,958,480	72.42%	14.29%	0	0%	19,954,080	36.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98,79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7,630,823 股的 19.73%。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设定担保 143,958,4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相关说明

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根据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相关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并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12.4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1%，对应融资余额约 0.15 亿元。目前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3、目前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上述控股股东的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